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760號

原告 葉俊廷
被告 陳致綱

顏廷娟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7,874元，及被告陳致綱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被告顏廷娟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31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6,4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顏廷娟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陳致綱、顏廷娟為男女朋友關係，被告顏廷娟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之所有權人，明知被告陳致綱未領有自用小型車駕駛執照，竟將A車借予被告陳致綱駕駛。被告陳致綱於民國113年4月21日10時9分許，駕駛A

01 車，沿新北市新莊區環漢路2段往樹林方向行駛，行至新北
02 市新莊區環漢路2段與利濟街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
03 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其他不能
04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在上開禁止左轉之路段貿然
05 左轉彎，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
06 （下稱B車），沿同路段對向亦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
07 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側橈骨開放性骨折、
08 癩癩等傷害及財產上之損害。又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
09 金額為：1.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2萬5,535元。2.交通
10 費：3,240元。3.看護費：7萬5,000元。4.醫療器材費用：
11 2,830元。5.財物損害（含B車維修費用、眼鏡、鞋子、安全
12 帽等）：29萬5,091元。6.薪資損失：10萬8,000元。7.精神
13 慰撫金：40萬元，共計100萬9,69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
15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
16 原告100萬9,696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二、被告陳致綱答辯意旨略稱：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金額由法
20 院依法審酌。被告顏廷娟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21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4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25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
26 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
27 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28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29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30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31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1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又汽車駕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
04 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
05 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駕駛人，未領
06 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
07 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至
08 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
09 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5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其汽車牌
10 照3個月；5年內違反3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但
11 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
12 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
13 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
14 亦有明文。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7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衛生
18 福利部臺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新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等件在卷為憑（本院卷第27至61
20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
21 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本院卷第117至144頁）、A車之車號查
22 詢車籍資料、被告陳致綱之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附於
23 限閱卷）在卷可查，又被告陳致綱因本件車禍所涉過失傷害
24 案件，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41號判決罪行
25 確定，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查。復以被告陳致綱於本
26 院審理中亦不爭執其就本件車禍應負肇事責任；被告顏廷娟
27 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8 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29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
30 被告顏廷娟為A車車主，卻未盡其查證義務，逕自將A車借予
31 無駕駛執照之被告陳致綱騎乘，致肇生本件車禍，被告顏廷

01 娟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
02 果關係，亦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準此，原告上開主張應
03 堪認定，其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4 據。

05 (二)茲就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6 1.醫療費用：

07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2萬5,535
08 元，業據提出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數紙在卷為憑（本院卷
09 第63至75頁），且為被告陳致綱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10 2.交通費用：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往返醫院就診，共計12趟，支出交通費
12 用3,240元，業據提出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資料在卷為憑
13 （本院卷第77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右側橈骨開放性骨
14 折、癱瘓等傷害，確實無法自行駕車或騎車，有搭乘計程車
15 往返醫院診治之必要，其所主張單趟車資為135元，亦符合
16 一般計程車收費行情，應認其請求上開交通費部分，應屬有
17 據。

18 3.看護費：

19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勢，應專人照護1個月，業據其
20 提出臺北醫院114年4月11日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
21 卷第55頁）。參諸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載明「宜24小時專
22 人照護一個月」等語，又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
23 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
24 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
25 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
26 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審酌原告親屬為照護原告所付出
27 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
28 算支出看護費用損害，未逾本院依職務所知之市場行情，故
29 原告請求看護費用7萬5,000元（計算式：2,500元×30日），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4.醫療器材費用：

01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有使用彈性紗卷、棉棒、繃
02 帶、殺菌水溶液等醫療器材之必要，因此支出醫療器材費用
03 共計2,950元，業據提出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會員歷史銷
04 售明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9頁），本院審酌上開醫材均
05 係包紮、清潔傷口所使用之物品，原告既因本件車禍受有上
06 開外傷，顯有使用上開醫材必要，應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5.財物損害部分：

09 (1)原告主張B車（為訴外人葉志宏所有，已經本件損害賠償債
10 權讓與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車損，支出維修費用25萬8,83
11 2元（包含工資38,400元、零件220,432元），業據提出鴻源
12 中和二輪廠估價單1份在卷為憑（本院卷第85至105頁）。按
13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4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
15 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
1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B車係111年10月出
18 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依行政
1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
20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1 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自出廠日111年
25 10月（推定為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1日，
26 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萬300
27 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原告所得
28 請求B車必要之維修費用應為10萬8,700元（計算式：70,300
29 元+38,400元=108,700元）。

30 (2)原告請求其所有之眼鏡、鞋子、安全帽因本件車禍毀損部
31 分，受有3萬6,259元（含眼鏡7,660元、安全帽26,000元、

01 鞋子2,599元)財產上之損害,固據其提出網路購物收據2紙
02 在卷為憑(本院卷第81、83頁);被告陳致綱對上開物品係
03 因本件車禍受有損害一節不為爭執,然辯稱應計算折舊等
04 語。本院審酌上開網路購物收據係原告購買新品之眼鏡、鞋
05 子、安全帽所支出之金額,雖無從直接認定係車禍發生時該
06 物品之價值,然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但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07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
08 參酌上開物品並非新品及已達無法使用之破損程度等一切情
09 況,認原告所得請求上開物品毀損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以1
10 萬元為適當。

11 (3)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財物損害部分之賠償金額應為11萬8,70
12 0元(計算式:108,700元+10,000元=118,700元),逾此
13 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14 6.薪資損失:

15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應行休養3個月,依其每月
16 薪資3萬6,000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失10萬8,000元,業據其
17 提出臺北醫院114年4月11日診斷證明書、薪資明細等件在卷
18 為憑(本院卷第55頁、第109頁),查:上開診斷證明書醫
19 囑欄載明「...宜休養三個月」等語,且上開薪資明細確有3
20 萬6,000元之轉帳記錄,且為被告陳致綱所不爭執,是原告
21 請求薪資損失10萬8,000元(計算式:36,000元×3月=108,0
22 00元),尚有有據,應予准許。

23 7.精神慰撫金:

24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受傷者,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5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6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27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28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
29 本件車禍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其精神上亦受有相當之痛苦,
30 應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被告陳致綱於本院審
31 理中所陳明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顏廷

01 娟個人戶籍資料所示教育程度、擔任火鍋店店員工作等情，
02 並依職權調閱之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
03 1份（另卷存放），作為認定兩造資力之參考，及被告之過
04 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
05 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
06 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7 8.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8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9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自陳已領得強制
10 汽車責任險保險金4萬5,551元（本院卷第197頁）且為被告
11 陳致綱所不爭執，是上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應自上開損
12 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損
13 害賠償金額共計為48萬7,874元（計算式：125,535元+3,24
14 0元+75,000元+2,950元+118,700元+108,000元+100,00
15 0元-45,551元=487,874元）。

1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萬7,
17 874元，及被告陳致綱自114年10月22日（本院卷第183頁）
18 起；被告顏廷娟自同年6月20日（本院卷第149頁）起，均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逾此部分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4 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27 述，附此敘明。

28 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9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317
30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連帶負擔6,435元，及自本判決確
3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

01 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張誌洋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陳羽瑄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220,432 \times 0.536 = 118,152$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0,432 - 118,152 = 102,280$
16 第2年折舊值	$102,280 \times 0.536 \times (7/12) = 31,980$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2,280 - 31,980 = 70,300$